

阎庆民:依法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证监会核发
2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8日带队赴“12386”证监会服务热线职场调研,了解热线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

阎庆民一行首先参观了热线职场,听取热线整体运行和职场运营维护情况介绍,仔细了解热线制度和业务规则内容。热线设有30余个席位,接收投资者通过12386电话及相关网络渠道反映的诉求。根据投诉、咨询、意见建议等不同类别,为投资者提供民事纠纷处理、法规查询等服务。在话务高峰时段,及时采取扩席增员、轮值接话、质检员介入、潮汐坐席等措施,探索

运用人工智能语音技术,保持热线接通率稳定。

随后,阎庆民来到话务席,随机接听了投资者来电,了解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认真听取了投资者对于资本市场监管业务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话务员服务规范进行了检查。

阎庆民与话务员代表进行了交流,了解热线系统操作及话务员工作情况,询问近期接收诉求数量及较为集中的诉求内容。听了话务员介绍后,阎庆民指出,12386热线是证监会面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公益服务的窗口,也是证监会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实践,是一项民心工程。自2013年9月投入运行以

来,热线共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39.3万余件,在疏导投资者情绪,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市场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好评,成绩来之不易。

阎庆民强调,今年党和国家大事比较多,科创板制度规则也已发布,这是投资者比较关注的大事,相应地,投资者通过12386热线反映诉求也会比较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倾听投资者心声,带着情感、温度和责任做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充分体现监管部门服务投资者的态度和决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阎庆民表示,话务员身处一线,直接面对

广大投资者,要热爱本职,珍惜岗位,加强专业学习,重视服务规范,为投资者提供更加贴心优质的服务,赢得投资者的信赖,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发挥积极作用。要切实关心关爱话务员的思想和生活,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话务员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责任感,维持稳定的话务员团队。

调研时恰逢三八妇女节,阎庆民代表会党委向话务员致以节日问候,并赠送书籍及投教产品,希望大家再接再厉,把热线工作做得更好。

证监会投保局、办公厅、投保基金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北京联通公司相关负责人一同参与调研。

证监会依法对3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徐昭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8日通报了证监会对3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常德鹏介绍,近日,证监会依法对澄星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对澄星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李兴等5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对李岐霞等15名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款,此外,对澄星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周忠明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傅本度分别采取十年、三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法对大信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大信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大信事务所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以180万元罚款,对其注册会计师钟永和、孙建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对两人分别采取五年的证券市场禁

人措施。吉林证监局依法对融钰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对融钰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尹宏伟和江平2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黄佳慧等7名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至10万元不

等的罚款。

常德鹏强调,信息披露制度作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制度,是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的重要抓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重要的“市场看门人”,其勤勉尽责的核查工作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财务

欺诈行为的发生几率,有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证监会将持续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对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类中介机构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科创板投资

□本报记者 徐昭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8日表示,证监会近日组织开展以“走近科创,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引导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科创板设立及注册制试点改革,稳定市场预期,理性参与科创板投资。活动

将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启动,结合科创板工作进展持续开展。

常德鹏介绍称,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向投资者解读科创板及注册制的制度安排、运行机制。深入讲解科创板及注册制相关规章制度性文件、自律规则,使投资者掌握各项监管要求,特别是在发行上市、

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方面与现有市场制度机制的差异。二是做好对投资者的预期引导、理性教育等工作。广泛普及科创板知识,提示相关风险,让投资者全面了解推出科创板及试点注册制的积极意义,客观认识科创板的投资机会和投资风险,强化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

财政部明确PPP项目条件 基建投资料逐步回升

□本报记者 刘丽靓 赵白执南

财政部8日消息,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推进建设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专家认为,2019年,PPP的春天已经来临,随着《意见》的实施,PPP将进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基建行业整体进入资金面、政策面改善的细化阶段,基建投资料逐步回升。

实施边界条件明确

《意见》明确,规范的PPP项目应符合六方面条件:一是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10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二是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三是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四是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五是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六是按规定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大PPP研究中心副主任邓冰表示,《意见》的出台代表着国家层面对PPP政策的连贯性进一步加强,增强了市场的信心。《意见》有很多明确化和具体化的规定,对PPP市场良性发展是进一步的保障,今后市场出清的效果会明显。总体上,《意见》的出台有利于整个PPP市场的发展,未来符合要求的PPP项目将继续发展,差项目该淘汰就应加快淘汰。

大岳咨询董事长金永祥表示,《意见》对规范PPP条件做出了明文规定,为地方政府操作PPP制定了清晰的边界条件,会大大提高PPP



的运作效率,很大程度上稳定了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政策预期。未来非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将无法再做PPP,合作期限短于10年的项目将无法作为PPP项目获得预算支持。对于政府付费项目,《意见》并未封杀,只是条件更严格。对于污水、垃圾项目,没有列入政府付费项目,与财政部以前出台的政策实现了对接。

防控地方隐性债务增加

《意见》要求,实施PPP项目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一是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

披露虚假项目信息,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

金永祥指出,与《意见》规定不一致且已在实施中的项目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建议把《意见》管辖的重点放在未来的PPP项目上。另外,随着越来越多PPP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对《意见》实施影响较大的细节问题也应重视,需要实施机构在实践中逐步规范,比如建设期利润率过高运营期利润过低且用建设期利润保障财务投资人回报的问题,再比如,很多项目由于监管不到位造成项目总投资大大超出项目预算的问题等。

逐步回归正常化发展

《意见》提出,加大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PPP项目的支持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中央财政公共服务领域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的PPP项目。研究完善中国PPP基金绩效考核办法,将投资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中国PPP基金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在开展PPP项目时,不得对外资企业、中资境外分支机构参与设置歧视性条款或附加条件。

专家指出,民营企业的参与度提升将为PPP行业的后续发展打开空间。中国PPP基金的投资可以有效解决项目资金问题,也有利于降低社会资本的成本。随着意见的实施,长期来看,“差”的项目将出清整改,“优”的项目会顺利进行。

中信证券研究部首席建筑分析师罗鼎表示,2019年PPP将逐步回归正常化发展轨道,更好支撑基建回升,基建行业整体进入资金面、政策面改善的细化阶段,基建投资料逐步回升。

迎历史性机遇 VC/PE备战科创板

□本报记者 吴瞬

科创板主要制度规则近日发布,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投资(PE)行业均在积极备战。有VC/PE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科创板这一新的退出渠道将给VC/PE带来历史性机遇。科创板将是VC/PE的一块试金石,它们的专业性将在科创板上受到检验。

获得新退出渠道

科创板主要制度规则发布后,大批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企业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多家企业宣布拟赴科创板上市,一些A股上市公司对科创板也十分热情。

作为专业投资机构,VC/PE自然也不甘人后,积极备战科创板。松禾资本合伙人袁宏伟表示:“我们投资的一些企业打算去科创板上市,券商开始进场进行准备、辅导。”

挚金资本合伙人张博君透露,目前其公司有投资的企业打算赴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在试点阶段一定会优中选优、强中选强,在模式成熟后可

能进一步放开市场。早期参与的红利最大。”

在袁宏伟看来,科创板给了VC/PE一个新的退出渠道,这是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有力支持。设立科创板是非常清晰的政策信号,有助于发挥科技创新企业对经济转型和核心技术升级的重要作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把从市场融资的机会给予科技创新企业,这些企业不一定满足之前主板的财务指标要求,但未来有望在科创板获得融资机会。

“科创板的设立对于持续研发投入或动辄需要大额研发投入的企业而言,意义重大。”张博君说。

“准科创板”项目火热

随着科创板主要制度规则的发布,一些“准科创板”项目火热起来。一些市场人士正在推销手中的项目份额,潜在的科创板上市标的成为一些资本眼中的“香饽饽”。

一些专业的大型投资机构不会热衷于参与“准科创板”项目的炒作。毕竟,对于新生的科创板而言,此前通过一二级市场的估值差进行

套利的模式能否在科创板复制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某中型PE人士表示:“现在不少‘准科创板’项目价格被炒得很高,我们一般不会参与这种项目。”

在张博君看来,在一级市场投资中,要理性评估项目,不要盲目跟风。看项目要结合科创板的定位,重点关注科技企业的实际落地能力、解决实际商业问题的能力,这才是科技企业的商业价值所在。

“一些人可能比较盲目,以为不管估值多高,只要是科创板项目就能赚钱,我相信事实不会是这样。从目前科创板制度的设计来看,无条件退市等严格的规则告诉投资人,盲目炒作是赚不到钱的,而是存在风险。科创板开板之后,相信将有一批企业陆续申请上市,优质投资标的供应增加了,也就没有过高的一级市场估值了。”袁宏伟说,合理估值应该是专业投资人始终秉持的态度。

专业能力接受检验

不论资本市场环境如何变化,具备专业化

投资能力和投后管理能力的PE/VC机构将更可能穿越周期,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回报。科创板开板后,可能成为衡量VC/PE们专业能力的一块试金石。

广证恒生证券分析师赵巧敏表示,从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情况看,2019年制度改革与市场创新将给投资机构退出提供有力支持。科创板的落地将大大拓宽投资机构的退出渠道。从长期来看,尽管注册制的试行及推广有利于拓宽投资机构的退出渠道,但也可能进一步降低一、二级市场估值溢价。

在上述深圳某中型PE人士看来,从科创板定位可以看出,它支持的是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而不仅仅是一些简单的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能提前挖掘出这些优秀企业并给予合理估值的VC/PE才是最顶尖的投资人。

“科创板会是VC/PE的一面镜子。不用等行业退潮,职业投资人都能一目了然地看出谁赚到钱了、谁的估值更理性和专业。”袁宏伟说。

新三板优化改革相关制度

2019年3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新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同时发布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对涉及新三板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审查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三项制度进行优化改革。

《挂牌指引》对新三板股票挂牌审查业务全流程进行规范,进一步把好“入口关”:一是对挂牌审查全流程进行规范,以审查流程为主线,明确审查流程的各个环节;二是规范审查流程相关时限要求,明确市场预期;三是聚焦市场关切、明确特殊情形适用。特别是中止审查、恢复审查、重大事项报告等。

《摘牌指南》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办理的规范性,把好“出口关”:一是明确关于停复牌要求。在原有的股权登记日次日停牌的基础上,对于已因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状态的公司,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即终止挂牌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后,至少复牌5个交易日,保证投资者在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前的退出机会。二是规定不予受理终止挂牌情形。公司申请主动终止挂牌,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报或半年报,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的,也应在期满后两个月内补充披露,保证投资者对挂牌公司基本信息的知情权。三是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发布意见。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相关义务人与异议股东的沟通情况和达成一致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指南》一是扩展业务适用范围,增加了做市库存股回售或转售约定的履行以及“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在挂牌公司IPO申请被受理停牌期间的退出两类适用情形。二是精简材料要求。如放宽持股证明文件的时效性要求、取消集团内国有股无偿划转的行政审批要求、细化相关文件的填报要求等,方便投资者准备申请材料。(胡雨)